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13: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9日通过短信及电话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决议》。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